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03
20.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结论

介绍性说明

1. 自 1996 年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一直从事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并为此任命了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2. 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九次报告并进行充分辩论之后，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本专题作出一些结论。本专题的难度和意义都已经显示出来。显然，须使各国能够以合理的确定性来判断其单方面行为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在国际上对它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然而，委员会认识到单方面行为的概念并不统一。一方面，某些单方面行为是在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明示授权的框架内并根据此种授权而作出的，¹ 而另一些单方面行为则是国家在国际上行使行动自由时作出的；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一向审议的只是后者。² 另一方面，在后一种情况下，“单方面行为”一词涵盖的行为范围很广，而法律文化之间的差异部分地造成了本专题所引起的误解，例如有的人认为，法律行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明确表示行为国愿受约束的意愿，而另一些人认为，任何在国际上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单方面行动都可被归类为单方面行为。

4. 正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³ 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优先研究第一种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同时注意到一国也许受正式宣言以外的行为的约束。

5. 鉴于上述意见，委员会因此通过下述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国家声明的“指导原则”。⁴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国际法委员会

注意到各国有可能在国际上受自己单方面行为的约束，

注意到能够对各国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可采取正式声明的形式，或采取别国可合理地信赖的简单非正式行为的形式，某些情况下的沉默也包括在内，

也注意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在特定情形中对其具有约束力取决于具体情况，

¹ 参见关于规定领海范围或对条约作出保留的法律，这些行为是受国际法具体规则严格限定的单方面行为。

² 参见《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4-65页，第198-208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293段。

⁴ 核试验案，1974年12月20日的判决，《1974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67页，第43段，和第472页，第46段。

也注意到在实践中，通常难以确定由一国的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是该国表达的意图的后果，还是取决于该行为使其他国际法主体产生的期望，

通过下述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仅涉及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即那些以国家出于创立国际法义务之意图而所作的正式声明为形式的单方面行为，

1. 公开作出的并显示受约束意愿的声明可具有创立法律义务的效力。当与此相符的条件得到满足时，这类声明的约束性质便以善意为基础；有关国家然后可考虑到并信赖这类声明；这些国家有权要求尊重这类义务。

2. 任何国家都拥有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3. 为确定这类声明的法律效力，有必要考虑其内容、其作出时的所有实际情况及其所引起的反应。

4. 单方面声明只有经有权这样做的主管当局作出，才在国际上对国家有约束力。凭借其职责，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有权作出这类声明。在特定领域代表国家的其他人士，可经授权作出声明，从而在其负责的领域内使国家承担义务。

5. 单方面声明可口头作出，也可书面作出。

6. 单方面声明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也可针对一个或数个国家或其他实体作出。

7. 只有以明确、具体的措词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才对声明国产生义务。如对此类声明所产生的义务范围有疑问，则必须以严格的方式解释这类义务。在解释这类义务的内容时，应优先重视声明的案文，同时应考虑声明作出的背景和当时的情况。

8. 与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冲突的单方面声明无效。

9. 一国的单方面声明不得对其他国家施加义务。然而，其他有关国家如果明确接受这类声明，则可就此类单方面声明承担义务。

10. 不能任意撤销一项已经对声明国创立了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声明。

在考虑一项撤销是否属于任意时，应考虑下述因素：

- (一) 声明中与撤销有关的任何具体规定；
- (二) 义务的对象对这类义务的信赖程度；
- (三) 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